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伊金霍洛旗能源领域工业广场测绘评估工作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委托方（下称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410Y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雄山

受托方（下称乙方）：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MC0B0J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旧赛马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广明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伊金霍洛旗能源领域工业广场测绘评估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以甲方单位提供的材料为准，进行测绘评估所属违法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组织人员进行煤矿测绘评估所属违法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1.3 技术服务的期限：乙方应于2024年5月13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验合格。因乙方数据问题导致审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调整，直至审验合格，非乙方技术范畴导致审验不合格的乙方另行收费完善。

1.4 本合同的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5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第二条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2 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甲方在接收乙方成果文件时必须向乙方出具回执，否则乙方有权拒交成果文书并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6%）：人民币 肆佰万 元整（¥ 4000000 元）。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除上述技术服务费以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支付比例100%，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验合格后当日一次性付清全款。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7800 3012 2000 0000 1540 21

3.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1. 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配合乙方的测绘评估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协助解决乙方进入现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测绘评估成果后向乙方出具回执，并自收到乙方测绘评估技术成果日起5日内完成测绘技术的成果审定工作，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

4.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绘技术服务，并交甲方审定。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完成测绘评估工作。

第五条 测绘项目工期：

本项目所需所有资料齐备并交付乙方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甲方使用要求。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的可得利益，可得利益按照本合同总价确定），由甲方承担。

6.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测绘评估工程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LPR1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支付全额测绘费用并支付测绘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按照LPR1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6.3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应按照乙方测绘量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或必要工作条件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测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于五日内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格要求。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准确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导致测绘成果有误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价向乙方支付乙方重测的测绘费。

7.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标的为基数，按LPR1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履约逾期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

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支付测绘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逾期完成的，按照LPR1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另行委托的全部费用。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协商处理。

8.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测绘项目迟延的，测绘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8.5 非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提起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资料费、拍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如有未涉及的事项，双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乙方：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